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审（2024）39号

关于终止对中鼎恒盛气体设备（芜湖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

中鼎恒盛气体设备（芜湖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于2023年5月8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，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。

2024年2月27日，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《中鼎恒盛气体设备（芜湖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》，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中鼎恒盛气体设备（芜湖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

股票并上市保荐的申请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。



抄送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4年3月4日印发
